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提案复〔2022〕3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经农界别（付加才领衔）：

你们提出“关于抓实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8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政府主导完善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的建议

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领，高位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乡村振兴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每年将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分解立项督查，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和县级部门目督考核，实行按季度报告制度，形成县、镇（街道）、村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局面。

完善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了“1+1+8+7+73”的富民县乡村振兴战略系统规划体系，即 1 个富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1 个富民县域乡村建设空间规划+8 个专项方案（分别是：富民县推动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深化农村改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富民县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专项工作方案）+7 个镇（街道）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73 个村委会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方案。2021 年在原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体系基础上，组织干部回到 7 个涉农乡镇（街道），73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开展“1+5”乡村振兴系统规划编制，即：编制 1 个村庄规划、5 个乡村振兴单项方案，每村编制 1 个“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每个涉农行政村围绕“五大振兴”编制 5 个单项方案，2021 年完成 37 个，2022 年计划完成 33 个，2023 年对此项工作进行查缺补漏、经验总结。现已完成全县 73 个村（社区）五个（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振兴）专项振兴方案初编制工作，完成 37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二、提案中关于“确立品牌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进一步加大《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及“九化富民”行动方案实施力度，大力 实施品牌战略。2022 年已组织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星桥食品等企业申报 2022 年云南省“10 大名品”和“20 佳创新企业”；积极组织特色水果申报“一县一业”，目前 11 个农业产业基地通过认定，其中：省级产业基地 2 个，市级产业基地 4 个，县级产业基地 5 个，储备产业基地 23 个。加快推进富民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联合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成立了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乡村振兴三产融合发展中心，省农业科学院组建水果、蔬菜、花卉等 10 个专家服务团队，成立了莫锡君专家基层工作站、杨树明专家工作站、特种鱼苗养殖专家工作站、樱桃种植专家工作站，针对冬桃种植、苹果病虫害防治、杨梅甜杏提质增效、花卉、大樱桃新品种引进、水产养殖等难点和关键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和技术攻关，帮助企业成功申报菊花专利品种 13 个；引进试种大樱桃新品种 11 个，培育筛选出适合富民本地种植大樱桃品种 5 个，推广种植 550 亩大樱桃；推广种植软香米水稻和彩色水稻，实施稻鱼共生 2000 余亩；完成 15 家认证申报单位实地踏勘及申报条件评估及 5 家有机食品认证基地水土采样及资料收集。

三、提案中关于“发展多元化产业引领农业发展”的建议

富民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优化特

色农产品种植规模，科技水平不断提升，被誉为昆明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围绕富民县种植、养殖、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和规范有基础、有特色的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积极引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旅融合项目，以产业多元化和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做大富民县特色农业产业，加强民济经济发展，全县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到目前为止，共引进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8 户，市级龙头企业 16 户，2022 年上半年实现农业龙头企业现价总产值 3.2829 亿元，同比增 6%；营业收入 2.9864 亿元，同比增 6.1%。上半年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 185844 万元，同比增 7.2%。

四、提案中关于“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的建议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截至目前，完成秸秆还田累计完成 2.762 万亩；饲料化利用累计完成 6580 吨，回收利用地膜、棚膜 8.71 吨；完成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畜禽粪污利用 5400 吨、27652 吨，抓好玉米草地贪夜蛾防治，累计发生 5900 亩次，防治 4650 亩次，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9.4 万亩，推广配方肥 1200 吨，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面积 2249.2 亩，打

造富民“谷花鱼”品牌。

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截至 2022 年 6 月完成 100 户以上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公厕 8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20 座，占目标任务 391 座的 56%；抓好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共发现问题公厕 22 座、户厕 358 座，整改完成公厕 22 座、整改户厕 358 座；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县共建立垃圾中转站 7 座，配备 5 吨以上垃圾压缩车 9 台、3 吨垃圾压缩车 1 台，配备垃圾勾臂车 7 台，勾臂箱体 108 个，全县 489 个自然村，有垃圾收集设施 692 个、有村庄保洁员 666 名，基本达到每个自然村均有 1 名以上保洁员标准和要求。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 489 个自然村已完成污水治理村数为 191 个，生活污水治理率 39.22%；已完成治理的行政村 26 个，行政村治理率达 35.62%。其中：纳入城镇和乡镇污水管网自然村数 45 个，完成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然村数 32 个，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自然村数 118 个，污水有效管控 24.23%。大力提升村容村貌。富民县 487 个自然村，其中：达到 1 档村标准要求的有 197 个、二档村标准要求的有 246 个、三档村标准要求的有 44 个。全县 73 个建制村，已组建完成“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队伍 73 人、村庄土地规划建设许可发证率为 100%。

五、提案中关于“科技引领和人才助力推动乡村振兴提质”的建议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2022 年印发了《深

化富民县“农民业校”工作实施意见》，力争用 4 年时间完成全县 20—50 岁的农村劳动力 43186 人的全员技能培训，2022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570 人。在培养本地人才的同时，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技术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等 4 个科研机构合作，为富民县农业产业发展和绿色食品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现已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个、家庭农场 9 个，评定县级示范社 3 个。组织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市级示范社、1 个家庭农场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支持农村电商等新型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全县现有 1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交易流通渠道，努力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

六、提案中关于“持续抓好农民增收工作”的建议

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继续出台促进民营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等相关政策，对农业经济主体获得品牌、技术创新、土地流转等给予扶持。按照《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落实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县级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制定切实可行的符合实际的总体方案和九个分项方案，以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推进农业实体经济发展，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2年上半年预计完成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10.15亿元，同比增7.9%；预计完成农林牧渔业可比价总产值10.87亿元，同比增15.6%；预计完成农林牧渔业服务业现价总产值0.32亿元，同比增12.6%；预计完成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可比价总产值0.33亿元，同比增17.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170元，同比增长5.6%，增幅居昆明市14个县（市、区）与晋宁并列第5位，绝对值排在第8位。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海荣

联系电话：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县政协经农 界别(付加 才领衔)	提案编号	(2022) 34 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提案标题	关于抓实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付加才 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